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4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部分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不属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政本持有的复旦微电股份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39%。本次披露的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上海政本持有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2,167,2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上海政本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锦”）持有公司 14,677,8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合计持有公司 66,845,1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0%。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以电子方式收到上海政本发来的《司法冻结相关情况说明》，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确认：

上海政本所持有的公司 19,450,000 股股份被冻结，占上海政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37.28%，占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29.10%，占公司总股份的 2.39%。具体情况如下：

冻结申请人 1：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冻结人：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冻结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否
被冻结股份数量：8,000,000.00 股
冻结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
解冻时间：2025 年 2 月 16 日
冻结原因：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系上海政本与冻结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冻结申请人上海泉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政本所持有的公司 8,000,000.00 股股份被冻结。

冻结申请人 2：陈刚、曹静娅、陈震虬
被冻结人：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冻结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被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否
被冻结股份数量：7,950,000.00 股
冻结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解冻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冻结原因：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系上海政本与冻结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冻结申请人陈刚、曹静娅、陈震虬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政本所持有的公司 7,950,000.00 股股份被冻结。

冻结申请人 3：浙江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周志能
被冻结人：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冻结机关：上海金融法院
被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否
被冻结股份数量：2,300,000.00 股
冻结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解冻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冻结原因：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系上海政本与冻结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冻结申请人浙江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周志能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上海政本所持有的公司 2,300,000.00 股股份被冻结。

冻结申请人 4：周志能
被冻结人：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冻结机关：上海金融法院
被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否
被冻结股份数量：1,200,000.00 股
冻结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解冻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冻结原因：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系上海政本与冻结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冻结申请人周志能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上海政本所持有的公司 1,200,000.00 股股份被冻结。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海政本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有关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2-053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质权转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持有公司 52,167,2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上海政本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4,677,8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合计持有公司 66,845,1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20%。本次质权转移后，双方累计质押公司股票 66,845,11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20%，无新增股份质押。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以电子方式接到股东上海政本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权人发生变更。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与中融信托的质押情况

2016 年 4 月，上海政本、上海年锦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颐琨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上海颐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2.5 亿元，年利率为 10%，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2016 年 7 月，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分别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合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将其持有的复旦微 6,684.51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融信托，为其有限合伙人上海颐琨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上海颐琨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12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之二》、《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之三》，约定将贷款到期日调整为 2019 年 5 月 3 日。

2019 年 9 月，上海颐琨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之四》，将贷款的到期日延长到 2021 年 5 月 3 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指“复旦微电”）内资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不会以债权转让等方式处置该笔债权。同时，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承诺该笔借款到期后，将通过延期或者不处置该质押股份等方式妥善处理该笔借款。相关承诺事项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将根据实际需要再行调整。

上述信息，已在本公司招股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质权转移情况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海政本、上海年锦发来的《通知书》显示：2022 年 9 月 23 日，中融信托与杭州光曜致新润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光曜”）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 深业三-2022-A-02-03），约定中融信托将其在《信托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担保合同以及补充协议项下之债权及抵押权、质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光曜，中融信托需将物权担保合同项下的需要办理变更或转移登记的抵押权、质权变更或转移登记至杭州光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若未能完成变更且双方就暂缓变更达成一致的，标的资产的抵押权、质权仍由杭州光曜享有。

根据上述约定，中融信托将其所持有的，由上海政本、上海年锦质押给中融信托的复旦微电股份质权，转移给杭州光曜。

目前质权人登记信息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

三、其他事宜

本次质押股份质权变更未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的上市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质押股份为首发股份，已解除限售。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督促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2-09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嘉华”）送达的《关于工商变更及解除部分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宏义嘉华确认对其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人员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解除部分一致行动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宏义嘉华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峙宏先生，刘其福先生系刘峙宏先生之弟，孙旭军先生、熊鹰先生在宏义嘉华担任董事，同时宏义嘉华的控股股东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熊鹰先生控制的宏义嘉华股东之一四川省达县华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宏义嘉华的公司治理及运营中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宏义嘉华与刘其福先生、孙旭军先生、熊鹰先生三名自然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宏义嘉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172,779,9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82%。其中，宏义嘉华持有公司股份 170,767,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55%；刘其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孙旭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熊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孙旭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宏义嘉华董事，同时宏义嘉华因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人员进行工商变更。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孙旭军先生与宏义嘉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作为公司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同时，宏义嘉华与刘其福先生、熊鹰先生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义嘉华	170,767,478	22.55%	宏义嘉华	170,767,478	22.55%
刘其福	700,000	0.09%	刘其福	700,000	0.09%
孙旭军	712,500	0.09%	熊 鹰	600,000	0.08%
熊 鹰	600,000	0.08%	–	–	–
合 计	172,779,978	22.82%	合 计	172,067,478	22.72%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情形外，宏义嘉华本次对其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人员的工商变更事项包括：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魏文武先生，董事变更为魏文武先生、熊鹰先生、蒋先华先生，监事变更为魏勇先生，经理变更为蒋先华先生。上述宏义嘉华董监高人员变更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宏义嘉华与刘其福先生、熊鹰先生两名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公司股份 172,067,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2%，宏义嘉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备查文件

1、宏义嘉华《关于工商变更及解除部分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
2、宏义嘉华相关工商变更资料。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5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时，结合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2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公司备案/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可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备案/变更等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本次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789782002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贰佰柒拾壹万叁仟捌佰圆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9 月 04 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研制、生产、销售：航空航天器；航空、航天及其他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锻铸件；机械加工；金属压力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维修服务；金属材料及成套机电设备、零部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12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市盛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盛玉”）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19,4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24,4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荣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霸州荣海”）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唐山盛玉	98.96%	24,400	0	24,4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	–	–	3,149,500	3,125,1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唐山盛玉；
2、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16 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北方购物公寓 1 号楼 04 号门市；
4、法定代表人：王力荣；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263.16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工程。（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唐山盛玉 100%股权；
8、信用情况：唐山盛玉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25,185.96	123,883.21	1,302.75	0.00	-363.95	-398.94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沧州银行、唐山盛玉；抵押担保协议方：霸州荣海、沧州银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唐山盛玉与沧州银行签署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霸州荣海与沧州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唐山盛玉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唐山盛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唐山盛玉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41.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6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63.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78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了企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 6 号），主要涉及以下情形：1、2017 年，公司未及时对南京荷花建材厂和上海闽尚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2018 年，公司未及时对上海紫薇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万诗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3、2018 年 5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其中 7,000 万元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购买该产品前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所提到的问题，立即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传达，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对 2017 年-2018 年间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后续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水平，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及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收到福建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1 号）及《关于对李良光、朱开煜、洪津、张发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2 号）。由于南京荷花建材厂、上海闽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紫薇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万诗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公司未及时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福建省证监局对公司上述行为责令改正，并对时任董事长李良光，时任总经理朱开煜，时任财务总监洪津、张发祥出具警示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监管函中所提到的问题，立即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进行了传达，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对 2017 年-2018 年间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后续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要求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汲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水平，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公司治理。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95 号），主要关注事项为：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福建君合润达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2、公司签订高邮市招商项目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已逐项回复深交所关注事项。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24 号），涉及公司时任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证监局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2 号），由于上述事项福建海诚投资有限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时任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加强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也高度重视关注函所关注的事项，组织董监高进行专题会议，以上述事项为教训，提醒公司董事、监事、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股票买卖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60 号），主要关注事项为：公司原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与黑石投资咨询（平潭）有限公司决定终止控股权转让交易。同日，公司披露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已逐项回复深交所关注事项。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22 号），主要关注事项为：1、公司拟通过关联方福建易安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代理经销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复合材料建筑模板，预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约占你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 83%的情况；2、部分高管离职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已逐项回复深交所关注事项。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89 号）。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0 号）。由于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收到闽侯县财政局拨付的“2016 年首台（套）项目”政府补助 7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南平市武夷新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技术进步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611.15 万元，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临时公告，因此福建省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闽证监函〔2017〕426 号）。主要涉及公司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经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制度不完善。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传达，公司积极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的管理，并已对相关问题进行纠正，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和交易所纪律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7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79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2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661,8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938,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8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自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8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 1950 号赛维电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 2.7GW N 型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建设规模、目标、周期及资金来源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个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3.05	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认购情况	√
3.06	限售期安排	√
3.07	上市地点	√
3.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事项

（1）议案 3 含 10 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 2 至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